
概 要

以下概要僅旨在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更詳細載述的資料的有限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因此，作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一級批發商乃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採購及進口西洋參，再轉批發給客戶的批發商。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令我們的業務由小型私人企業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香港被視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及美國西洋參出口量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分別約佔90.3%及45.9%。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業務，西洋參是一種生長緩慢的多年生植物，並帶有重要藥草的肉質根。多項研究將食用西洋參聯繫到加強短期記憶、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及提高免疫力。西洋參含有大量人蔘皂苷，可穩定胰島素水平及降低血糖。西洋參亦用於化妝品及其他增值西洋參產品，如營養補充品及商品，包括飲料、香口膠及洗髮水。

西洋參分為兩大類：野山參(採收自自然環境)及種植參(為農作物)。在西洋參供應鏈中，種植參乃源自種植商；而野山參則源自採收商。種植商及採收商將西洋參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銷售予一級批發商。然後，一級批發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轉售予二級批發商(可能會經過多層批發商)，或售予加工處理商或藥品及西洋參產品製造商，以進行西洋參分類、分級、裁切及加工。最後，西洋參會經零售商於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銷售專櫃銷售予消費者。

我們並無種植或採收西洋參。我們向以加拿大及美國為基地的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全部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亦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相對少量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我們於香港向客戶出售西洋參，有關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亦透過在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及定期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從事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

概 要

有關適用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及「風險因素－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和「業務－瀕危公約的特殊進出口規定」段落。

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種植參，其次為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散裝或包裝西洋參。種植參是一種生長於人造結構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野山參是一種採摘自天然生境的西洋參。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冬菇、髮菜、石斛、田七、鹿尾巴、鹿茸、歸片、鮑魚、海參、元貝、魚翅、花膠及藏紅花。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類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西洋參						
－種植參	439,234	98.4	403,758	82.0	675,079	88.5
－野山參	5,290	1.2	38,617	7.8	50,799	6.7
西洋參總計	444,524	99.6	442,375	89.8	725,878	95.2
其他產品	1,856	0.4	49,901	10.2	37,092	4.8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種植參及野山參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克	港元／千克	千克	港元／千克	千克	港元／千克
種植參	1,060,065	414.3	1,012,055	398.9	1,108,009	609.3
野山參	379	13,957.8	2,782	13,881.0	2,919	17,402.9

概 要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批發渠道銷售產品，並通過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定期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批發業務	444,562	99.6	488,401	99.2	759,092	99.5
零售業務	1,818	0.4	3,875	0.8	3,878	0.5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在批發業務方面，我們按每次訂單基準向批發業務客戶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當我們的客戶希望購買某類產品時，他們會聯絡我們，由我們安排參觀香港倉庫及實地檢查產品。

銷售條款通常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負責產品從我們的倉庫取走或運抵香港港口後的任何運輸或保險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業務客戶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在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向零售業務客戶銷售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和野山參及其他產品，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

客戶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以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為主，他們主要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我們已經與許多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大多數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已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62家、40家及37家批發業務客戶。我們向大多數批發業務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可能會向我們認為可信並會作大額採購的批發業務客戶提供最長180日的信貸期。

概 要

我們向親臨香港上環零售門店或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訂貨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營運店中店專營店。於零售門店的銷售須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批發業務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6.4%、63.5%及66.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6%、15.3%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大型傳統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銷售」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他們會將來自其他種植商或採收商的西洋參併裝，然後出口)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健的合作關係，他們大多數已向我們供貨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貨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約為50家、90家及56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6.6%、40.7%及39.2%。

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的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我們主要向種植商購買種植參。我們一般向兩家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採購野山參。在收成季節剛開始時，我們便會參觀多個加拿大種植參農場，直接評估及獲取種植參採收量及質量的資料。我們亦會直接聯絡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以收集有關已採收野山參售價及數量的資料。我們將根據售價、數量及產品質量作出採購決定。種植商負責將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及野山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有關產品才運到香港。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有長期獨家協議，以安排從加拿大運送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運輸，惟我們並未與種植參種植商或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相反，我們已就有關購買與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我們亦主要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按需要購買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經我們檢查產品質量並確認採購訂單後，該等供應商須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另一家亦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2.3%及10.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

- 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為香港最大及品牌知名度高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
- 資深管理團隊及斐然的往績
- 憑藉我們專業的採購技巧及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寶貴的關係，我們獲得優質而穩定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
- 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

業務策略

為提高競爭力及使業務達到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行下述策略：

- 加強購買力，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優質西洋參
- 提升品牌形象及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
- 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充產品種類及拓展零售網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全部的西洋參供應依賴外在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
-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
- 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約定債務人，可能追討退還款項；(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及(iii)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 我們從五大客戶賺取大部分收益

有關西洋參的法規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獲分類為瀕危物種。瀕危公約由包括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成員國就(其中包括)西洋參出入口事宜透過立法施行。

概 要

下文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瀕危公約規定概要：

- 香港：我們將西洋參進口至香港。我們全部進口的西洋參均須向出口國家的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及(倘為野山參)須取得香港相關機構發出的入口牌照。由於我們為部分客戶出口西洋參，就個別情況基準而言，我們需向香港相關機構取得轉口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定。
- 加拿大：在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我們向種植商購買種植參。加拿大種植參出口的所有相關規定均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處理，因此，我們不會參與加拿大種植參出口事宜。向我們購買西洋參的加拿大客戶則處理在加拿大進口西洋參的相關規定。我們僅負責處理如上文所述在香港進口種植參的事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加拿大瀕危公約關於進出口種植參的規定所限。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必須且已向我們表明遵守瀕危公約的規定。
- 美國：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購買野山參，包括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然而，由於出口手續由大宗出口商負責，故此，我們並無參與西洋參自美國出口的事宜。我們僅負責處理野山參進口至香港的程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因從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出口西洋參而受瀕危公約相關規定或美國聯邦法例所限。
-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其他相關中國規例及主管機關的規管慣例，自中國出口和進口至中國的西洋參均要求一系列出入口證書或許可(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當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銷售及自以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西洋參時，我們並無義務進行及從不干預／參與關於由中國向香港出口或由香港向中國進口西洋參的任何程序及／或步驟。全部該等交易均於香港完成，而出入口程序乃由客戶、供應商或彼等委託人士獨立處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所限。

概 要

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的若干法律規定，而我們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能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及其股東呈交結算日期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當發現不合規情況發生時，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步驟糾正不合規情況。

恒發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因其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申報的溢利，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恒發行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及(ii)恒發行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計及不可扣稅開支及非免稅收益，因此其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除外)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稅務局向恒發行發出評稅年度的補加評估通知要求進行最後評稅，並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發出修訂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最後稅款。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為11,165,000港元的補加應付稅款及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6,380	492,276	762,970
毛利	88,156	80,396	179,424
稅前溢利	58,054	60,770	152,939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51,807	37,044	152,288
所得稅開支	(13,645)	(28,428)	(24,326)
年內溢利	44,409	32,342	128,613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38,162	8,616	127,962

* 非經營項目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雜項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上市開支。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618	608,205	907,973
流動負債	644,007	583,746	759,3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3,389)	24,459	148,666
淨資產	189,042	113,586	242,2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5,276	4,786	48,0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4,621)	87,156	(21,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226)	(95,925)	6,865

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9.7%	16.3%	23.5%
淨溢利率	9.9%	6.6%	16.9%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8.5%	1.8%	16.8%
資產負債比率	274.0%	301.8%	149.3%
流動比率	0.8	1.0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雖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00,000港元，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

雖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純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2%。

概 要

扣除非經營項目後，經調整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1%，雖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29,600,000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175,3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00,000港元，以及(ii)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增加採購以滿足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致使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4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32,400,000港元、324,800,000港元及563,700,000港元。由於我們一般會於收成季節初開始採購西洋參，收成季節通常在各曆年的尾季，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於下一曆年第一、二季進行，故我們於各曆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我們預期西洋參，特別是種植參需求有望持續上升（與Ipsos報告一致），我們擬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強購買力。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西洋參導致銀行借貸增加以及投資物業投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改善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進一步改善，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10,600,000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將產生額外53,100,000港元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6,100,000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餘下37,000,000港元則將於權益支銷。我們預期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Hang Fat Group Holdings (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約為705,000,000港元，毛利約為2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份，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35.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的毛利率大幅上升。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毛利率亦於同期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約36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8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審閱。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1,200,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553,900,000港元(70%)	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購買能力，及擴大於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現時市場供求，董事估計約553,900,000港元中，約90%將用於購買種植參，及約10%用於購買野山參，全部均將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場供求狀況，於需要時調整現時的估算。
134,500,000港元(17%)	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全部均用作營運資金，借貸利率介乎2.22%至6%，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之後提取，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到期。
23,700,000港元(3%)	用作宣傳及推銷本集團旗下的恒發品牌及通過成立店中店專營店擴充零售業務，藉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部，及招聘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
79,100,000港元(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1.4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1.9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661,000,000港元或增加至約921,5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行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78,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股息。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洋參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及恒發(2013)各自分別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50%的年度股息及於未來數年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可能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Cervera、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7.25%、22.5%及5.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1.4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880,000,000港元	3,96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46港元	0.59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示所有統計數據均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及1.98港元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